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高新办发〔2025〕69号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康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区 厂房及园区办公用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各区域化党委，高新集团，机场投资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房屋租赁及租金收缴等工作，根据《安康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租金和物业费管理办法》（安高新办发〔2022〕211号）、安康高新区2024年第2次及第3次招商联席会议精神，对战略新兴产业园区厂房和办公用房（指高新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

租金收取标准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厂房租金标准

（一）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新引进入驻使用毛坯厂房的企业按照 10 元/m²/月计收租金，新引进入驻使用已装修厂房的企业按照 12 元/m²/月计收租金。

（二）2024 年 6 月 1 日前已入驻使用厂房的企业，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价格执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毛坯厂房按照 10 元/m²/月计收租金，使用已装修厂房按照 12 元/m²/月计收租金。

二、办公用房租金标准

（一）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新引进入驻使用毛坯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 15 元/m²/月计收租金，新引进入驻使用已装修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 25 元/m²/月计收租金。

（二）2024 年 6 月 1 日前已入驻使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照招商引资协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价格执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毛坯办公用房按照 15 元/m²/月计收租金，使用已装修办公用房按照 25 元/m²/月计收租金。

三、《安康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租金和物业管理办法》（安高新办发〔2022〕211 号）第七条规定“计租期间，企业申请租金补贴对应的税收贡献核定遵循以下原则：（一）企业税收贡献考核时间原则上应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计租时间保持一致，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不予考核税收贡献和本办法第四条确认减免租

金的时间段应相应扣除税收贡献考核，但不影响期间企业缴纳的税收在考核期的合并计算考核。（二）外贸出口生产企业“免抵退”税额（不含增值税留底退税）计入企业税收贡献考核享受租金补贴政策，但不享受经济贡献奖励。（三）企业在高新区上缴的税收贡献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政府性基金、附加费等收入，以及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实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土地购置、工程建设、不动产销售等税收收入”。上述第七条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由招商局会同财政局、高新集团共同负责解释。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



